公司代码:600333　　公司简称:长春燃气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燃气	60033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东辉	赵勇
联系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
电话	0431-85954591	0431-85954383
传真	0431-85954665	0431-85954665
电子信箱	ldh6671@126.com	Ccrq_zy@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基本情况

(1)全球能源格局:2024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同比增长1.9%,其中,我国增长4%,已跃居全球最大的能源生产与消费国。能源结构持续向清洁化迈进,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升至19.1%,同比增加0.5%。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新增装机约5.8亿千瓦,发电量达4.6万亿千瓦时。国际大石油公司油气产量同比增长6.4%,后来了自2019年以来的下滑态势。?

(2)国内天然气态势:2024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为4,22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8%,较上年提升1.2个百分点。其中,城市燃气和工业燃料用气为增长主力,分别贡献了11.2%及6%的增速。我国2024年新增天然气探明储量1.6万亿立方米,油气产量当量达4.12亿吨,首次突破4亿吨大关。2024年实现进口原油8.53亿吨、进口天然气超1,800亿立方米,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为43%。

2、行业发展阶段

我国天然气行业正从快速发展向稳定发展过渡,步入全开放、大改革、强监管、多竞争、降收益的新阶段。

3、行业周期性特点

(1)供应消费双向增长:随着市场调节作用增强,国内用气结构不断优化,多能互补效果初显,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天然气勘探开发持续发力,增储上产有力保障了市场需求。

(2)市场化改革推进:"放开两头,管住中间"的天然气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取得关键进展。上游资源供应主体和渠道增多,中间统一管网高效衔输、下游销售市场竞争充分,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持续完善,油气市场体系加速构建。?

(3)科技创新助力产业升级:勘探开发理论技术、工程技术与装备创新成果显著,数智化转型成效良好。天然气管道输送与储存实现系列技术创新,储运关键设备及施工装备基本实现国产化。?

(3)区域供需不平衡:我国天然气生产集中在中西部地区,消费区主要在长三角、珠三角等东部地区,区域供需不平衡。此外,季节性不平衡也是天然气市场面临的问题之一。

4、2024年国家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新版《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

明确利用方向:将天然气利用分为优先类、限制类、禁止类和允许类。优先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助力双碳目标、满足民生及提升生活水平的用气项目,如居民炊事、生活热水、公共服务设施及集中式采暖等。鼓励地方在规划、用地等方面给予优先类项目政策支持。?

优化消费结构:引导天然气资源向高效、清洁、低碳领域配置,提高其在新型能源体系中的利用效率,推动天然气与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补、融合发展。鼓励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项目,以及在交通领域推广天然气在重载车辆、内河和远洋船舶的应用。

(2)加快管网重大工程建设

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十四五"以来,国家管网集团加速推进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投产中俄东线、西气东输四线吐鲁番至哈密段、塘州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一批国家重点项目和储气设施,加速推进川气东送二线、虎林至长春管道等战略通道建设,"全国一张网"建设取得显著成果。预计2025年还将建成管道超2,000公里,新增一次管输能力250亿立方米,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的1.65万公里目标。

推动新业态发展:有序推进管道输氢、氨醇管道输送等新业态,拓展天然气行业发展新领域,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新质生产力。

(3)完善市场体系建设

推进省级管网运销分离:在国家干线管网运销分离基础上,加快省级管网运销分离,完善管网规划衔接、接入使用等政策,规范自然垄断环节管理,提高基础设施接入和使用效率,促进市场有序竞争,激发上下游市场活力。?

完善价格传导机制: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传导机制,强化价格对市场削峰填谷的引导作用,通过市场价格信号优化天然气供需平衡和资源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城市管道燃气、市政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综合能源利用及延伸业务,致力于绿色低碳能源的高质量发展。

(一)管道燃气业务

1、深挖市场潜力,提升燃气销量

(1)全力推进"瓶改管"工作,通过精简办事流程,为协议客户开辟绿色服务通道,实行部门联动机制,实现"应改尽改、能改全改"的目标。

(2)积极拓展工商业用户,同时协同工程市务部推动民用户发展,以达成增量目标。

(3)开展燃气分布式能源、燃气发电等项目,通过与新能源、节能环保企业合作,结合清洁能源再利用,拓宽业务领域,增强市场竞争力。

2、保障城市供气,调节高峰采购量

(1)2024年在长春市东、西两侧搭建与周边燃气企业供气管网联通的高压管道,实现全市供气管网互联互通,提升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2)增加上游合同量,沟通上游足额接收合同量,并根据冬季用气高峰,灵活调整其他气源供应公司合同量,确保城市供气充足。

3、挖掘气源及管网附加值

(1)利用夏季气源全量生产LNG,存储调峰气源,通过价格差与时间差增加LNG源利用附加值。

(2)探索输气路径,尝试成为气源托运商,利用高压余量开展代输业务。

(3)统筹高压场站进出站管线,平衡管网效能,实现管网全市覆盖,增强气源保障能力。

4、发挥资产活力,增强发展动能

公司在充分发挥保障能力的前提下,寻求合作伙伴,深入LNG贸易市场,在船运LNG贸易接货分销、国内LNG大宗市场贸易方面寻求突破。

(二)综合能源业务

1、推进天然气供暖业务

2024年供暖业务新增供热面积110.31万平方米,实现"燃气锅炉+空气能"多能耦合,依据峰谷平时段电价和设备能效精准运行。与专业的节能企业合作,对供热项目进行节能升级科学管理,全面提升运维能力。

2、开展能源托管业务

2024年新增采用冷热电三联供的能源托管项目,实现我公司进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领域的首次突破。

(三)市政工程业务

1、积极开拓外员设计业务,承接总包、大型、综合能源、新能源、非常规天然气项目,科研成果转化取得实质性进展,自主开发的《燃气设备监测终端》已取得监测合格报告,并在市政管网及高压外环试用,运行状态良好。

2、改革施工管理体系,不断增加外电业务,开拓非管道施工市场,新增了装饰装修资质,扩充施工力量,提升了拓展市场的能力。

3、坚持向全行业、全资质方向发展,借助老旧管网改造的契机,新增了外墙的监理市场,增加集团外业务收入。

4、在保障公司内部物料稳定供应的基础上,探索仓储服务的延伸业务。

(四)延伸业务

1、智慧厨房业务。通过智能数字化平台及经营能力,服务燃气新业态应用场景,开展燃气灶具、烟机、燃气采暖炉、热水器、其他白色家电类产品的互通互联销售,如开展以旧换新、与民用节能传热技术结合的推广销售活动。

2、保险金融业务,推广民用燃气保险、工商燃气保险、燃气综合险等产品。不断提升安检质量,降低室内安全风险,保障客户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

3、安全家居业务。利用标准及个性化管材服务,升级燃气改造及美厨业务,为用户提供智能化产品及配套安全解决方案,如新建用户体验馆,从"智"(智能、科技)和"享"(安全、健康、便利)出发,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五)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深厚历史积淀:公司所在的长春市拥有近百年管道燃气供气历史,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燃气管理经验,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对燃气行业的规律、用户需求特点、供气安全保障等方面有深入理解,能高效应对各类运营问题,保障供气稳定性,为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专业人才储备:充足的燃气专业人才以及在燃气市政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和项目总承包全链条的专业人才,确保公司在燃气业务的各个环节都能提供高质量服务,无论是城市管道燃气的日常运营维护,还是大型工程项目的实施,专业人才的技术支持与高效执行,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业务拓展能力,从而推动业绩提升。?

3、完善管网设施:全面升级的管网输气系统,与外环高压管网、应急气源调峰共同构建起四级压力机制的供气管网,极大增强了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可靠的供气保障能够吸引更多用户,尤其是对供气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工、商业用户,进而扩大市场规模,成为业绩增长的重要支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6,904,784,683.40	6,881,721,232.10	0.34	6,060,953,17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9,737,967.28	1,949,257,149.30	-1.00	2,018,541,539.97
营业收入	2,304,345,840.49	2,308,438,779.72	-0.18	1,896,089,675.2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207,252,276.75	2,274,333,753.24	-2.95	1,856,400,35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56,771.45	-67,720,781.37	不适用	-98,618,38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68,115.90	-80,842,087.72	不适用	-104,677,45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46,739.53	55,133,163.40	354.26	143,684,87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3.41	增加1.70个百分点	-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不适用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不适用	-0.1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55,878,915.38	374,085,773.19	344,339,849.76	830,041,30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71,619.32	-37,705,440.83	-29,185,065.05	48,805,35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99,609.12	-43,941,034.58	-32,929,695.56	32,202,22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598.85	37,184,306.03	-33,688,357.64	252,047,389.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6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6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0	357,810,876	58.75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福彬	-472,900	1,755,7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薛典平	-50,000	1,550,0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BARCLAYS BANK PLC	973,180	1,504,200	0.25	0	无	0	境外法人
北京元亨利业科技有限公司	0	1,405,600	0.23	0	无	0	其他
任海顺	100	1,108,3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瑞章	1,067,600	1,067,6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洲	1,067,200	1,067,2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伍群昭	1,000,000	1,000,0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林度	69	996,669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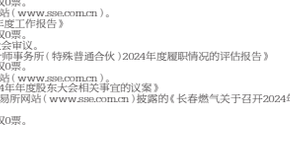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应量5.44亿立方米,同比下降2.4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4亿元,同比减少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315.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3,456.40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5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10: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志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中财务部分进行了重点审核,并取得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资产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燃气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资产报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取得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季度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前审核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此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前审核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6、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燃气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此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任建春女士、李建勋先生、张磊先先生、赵岩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此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燃气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6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资产报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存货跌价准备

2024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转销924,750.71元,无其他变动。

二、商誉减值

2024年度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经判断,2024年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报废固定资产导致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994.48元,无其他变动。

四、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本公司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4年度共计提坏账准备-6,338,254.38元。

五、非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情况

2024年度公司报废固定资产净值3,702,063.62元,均为1991年至2016年之间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等,上述设备已经不能继续使用,且已经超过报废期限。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8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0,434.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5.6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未分配利润为32,512.44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56,771.45	-67,720,781.37	-98,618,389.9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25,124,449.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6,498,647.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现金分红比例(%)	0		
现金分红比例(R)是否低于30%	是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一)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以燃气输送及供应为核心主业,在进一步夯实燃气主业的基础上,不断围绕清洁能源领域发掘新的机会,持续推进公司业务从燃气供应转向综合能源服务。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434.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5.68万元。城市燃气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与改造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入资金新建配套燃气管网以及更新改造燃气设施,以保障燃气的安全稳定供应;公司在技术研发、设备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也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需要保留充足的资金,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4年度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扩展等相关资金需求。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将受宏观经济形势、燃气行业发展状况、资产利用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五)公司历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自2000年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积极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回馈投资者,期间累计现金分红4.809亿元。公司2021年至2023年经营处于亏损状态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目身发展阶段,结合公司2024年度的盈利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落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7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宜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2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楠

李楠,拟在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审计报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祖广洲

祖广洲,拟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吴秀英

吴秀英,拟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拟收费120万元,包括年报审计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较上一期无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酬的议案》: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9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至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hangchungas@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佟韶光

董事会秘书:李东辉

财务总监:张大海

独立董事:任建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3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至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hangchungas@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31-85954383

邮箱:changchungas@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0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13:30时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董事会秘书李东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忠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总结了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也不进行股份转增的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过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为公司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了保障措施。《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评价结果真实、准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公司关于更换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黄红军先生退休并已申请辞去监事职务,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推荐杨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可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黄